

# 表格 W-8BEN 填写说明

(于 2017 年 7 月修订)



## 在美纳税与报税受益方的外籍身份证明 (个人)

除非另有说明, 请参见《国内税法》。

### 未来发展

关于表格 W-8BEN 及其填写说明的最新进展, 例如在该表格和说明发布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请访问 [IRS.gov/FormW8BEN](http://IRS.gov/FormW8BEN)。

### 最新进展

对表格 W-8BEN 进行了较小更新以符合表格 W-8BEN-E。在第 1 部分前添加了互惠交易备注; 更新了第 2 部分第 10 行以匹配表格 W-8BEN-E; 并且为清楚起见, 修订了第 3 部分的第一点。更新了这些说明以反映 2017 年 1 月发布的第 3 章和第 4 章中的临时及最终规定。这些说明包括有关何时需要在表格 W-8BEN 中包括外国 TIN 及出生日期的其他信息。此外, 这些说明还包括有关使用电子签名的信息。

**更多信息。**有关 FATCA 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IRS.gov/FATCA](http://IRS.gov/FATCA)。

## 一般说明

关于本说明中所用术语的定义, 请参阅下文的定义部分内容。

### 表格用途

**根据第 3 章要求证明身份。**取得美国来源收入的外国人须按 30% 的税率缴纳美国税款, 这些收入包括:

- 利息 (包括某些原始发行折扣 (OID));
  - 股息;
  - 租金;
  - 特许权使用费;
  - 保费;
  - 年金;
  - 所提供服务的酬金或预期收入;
  - 证券借贷交易中的替代付款;
- 或
- 其他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润或收入。

根据第 1441 节规定, 此税款针对已支付总金额, 一般以预扣税方式进行征收。无论是直接向受益方支付, 或向中介、代理或合作伙伴等代表受益方利益的其他人支付, 均视为付款已完成。

此外, 第 1446 节要求在美国从事贸易或商业行为的合伙企业针对其实际相关的应纳税收入中外国合伙人的应分配份额代扣税款。一般来说, 合伙企业中的外国合伙人按第 1441 或 1442 节要求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 也符合了第 1446 节中的文件要求。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第 1441 和 1442 节中的文件要求与第 1446 节中的文件要求不尽相同。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6-1 至 1.1446-6 节。

**注意。**透明实体的所有人 (包括个人) (非实体本身) 必须按照第 1446 节要求提交相应的表格 W-8BEN。

如果您的收入中包含某些特定类型的收益, 则必须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

- 以证明您不是美国人;
- 以说明您是表格 W-8BEN 所涉及收入的受益方, 或者是符合第 1446 节要求的合伙企业中的外国合伙人; 以及
- 如果适用, 可以作为与美国达成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 在符合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资格的情况下, 申请享受税收减免待遇。

对于无需按照第 1441 节中外籍人士缴纳 30% 预扣税规定课税的某些类型的收入, 您可能还需要提交表格 W-8BEN, 以免除国内信息申报和 (依据第 3406 节规定的备用预扣税率) 缴纳备用预扣税的义务。这些收入包括:

- 经纪人收益;
- 短期 (183 天以内) OID;
- 银行存款利息;
- 外国来源的利息、股息、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
- 非居民外籍人士在二十一点、百家乐、骰子、轮盘赌或大六轮等博彩游戏中下注所得收益。

预扣税款代理人或收入支付方可以根据正确填写的表格 W-8BEN, 向作为款项受益方的外国人支付与表格 W-8BEN 相关的款项。如果适用, 预扣税款代理人可以根据表格 W-8BEN 在代扣税时申请税收减免。

请在收入款项支付或入账之前, 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 给预扣税款代理人或支付方。外籍人士未能按要求提供表格 W-8BEN 的, 可能对其收入按 30% 预扣税率或根据第 3406 节规定的备用扣缴税率扣税。

**根据第 4 章要求证明身份。**外国金融机构 (FFI) 可以根据正确填写的表格 W-8BEN 证明您作为外国人的第 4 章身份。您应按要求向 FFI 提交表格 W-8BEN。未能按要求提供表格的, 可被视为不遵从 FATCA 的美国来源收入账户持有人, 并按 30% 的预扣税率对向您支付或入账的收入进行扣税。请参见下文的预扣税金额定义。

**其他信息。**关于预扣税款代理人的其他信息和说明, 请参见表格 W-8BEN、W-8BEN-E、W-8ECI、W-8EXP 和 W-8IMY 申领者说明。

## 表格 W-8BEN 适用对象

如果您是一名非居民外国人, 而且是应税收入的受益方, 或者如果您是 FFI 的账户持有人, 您必须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或支付方提交表格 W-8BEN, 证明自己是非居民外国人。如果您是一家透明实体的唯一所有人, 那么您会被视为该实体收入的受益方。无论您是否正在申请享受税收减免待遇, 您都应当在预扣税款代理人、支付方或 FFI 提出要求时提交表格 W-8BEN。

如果您是外籍人士，并且作为参与收款人须按照第 6050W 节（支付卡交易和第三方网络交易）要求申报收入，您应当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 给支付结算实体 (PSE)。但是，如果这部分收入与在美贸易或商业行为实际相关，您应当填写并提交表格 W-8ECI 给 PSE。

### 如果您是下列身份，请勿使用表格 W-8BEN。

- 正在证明自身外籍身份、第 4 章身份或要求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外国实体。那么，您应使用表格 W-8BEN-E。
- 您是美国公民（即使您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或其他美国人（包括在美居住的外籍人士）。那么，您应使用表格 W-9 证明您美国人的身份。
- 您作为外国中间人行事（即不是为自己行事，而是作为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代他人行事）。则提供表格 W-8IMY。
- 您是非居民外籍人士，且申请对在美提供独立或非独立个人服务而取得的酬劳免征预扣税。则提供表格 8233 或表格 W-4。
- 您的收入与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实际相关，通过合伙企业分配的所得除外。则提供表格 W-8ECI。如果您已通过提交表格 W-8BEN 申报的任何收入被证实与在美贸易或商业行为实际相关，那么针对该部分收入的表格 W-8BEN 不再有效。您必须提交表格 W-8ECI。请见下文的情况变化内容。

**将表格 W-8BEN 交给预扣税款代理人。**不要将表格 W-8BEN 交给美国国税局。而是交给要求您填写此表格的人。一般情况下，向您付款、向您的账户汇入款项的人或给您分配收入的合伙企业会要求您填写此表格。FFI 也可能要求您提供此表格以证明您的非美国账户身份。请在收到付款、汇款或分配的收入之前将表格 W-8BEN 交给请求人。如果您不提供此表格，预扣税款代理人将按 30% 的税率（根据第 3 章和第 4 章规定）、备用扣缴税率或第 1446 节中规定的适用税率对您的所得预扣税款。如果您从一个预扣税款代理人处获得多种类型的收入，而您需要针对这些收入申请多种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那么预扣税款代理人可能会自行要求您针对每种不同类型的收入各提交一份表格 W-8BEN。一般情况下，表格 W-8BEN 须分开交给各预扣税款代理人。

**注意。**如果您与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共有这些收入或账户，只有全部所有人均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 或 W-8BEN-E，预扣税款代理人会将这些收入或账户的受益方视为外国人。如果预扣税款代理人或金融机构收到任何一位共同所有人提交的表格 W-9，那么该款项的收款人将被视为美国人，而该账户将被视为美国账户。

**情况变化。**如果情况有变，使您所提交的表格 W-8BEN 中的任何信息不准确，您必须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 30 天内通知预扣税款代理人、支付方或 FFI，而且您必须提交一份新的表格 W-8BEN 或其他适用的表格。

如果您使用表格 W-8BEN 以证明您的外籍身份，在美国的地址变更即属于情况变化的一种。一般情况下，在同一个外国国家境内的地址变更或从一个外国国家到另一个外国国家的地址变更不属于情况变化。但是，如果您使用表格 W-8BEN 申请税务协定优惠待遇，那么迁移到美国或离开您申请优惠待遇的所在国则属于情况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在迁移后的 30 天内通知预扣税款代理人、支付方或 FFI。

**表格 W-8BEN 到期。**一般来说，从表格签署日到之后第三个日历年最后一天的这段时间，表格 W-8BEN 保持有效，

以证明您的外籍身份，除非情况有变，使得表格中的信息不准确。例如，表格 W-8BEN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生效，那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保持有效。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表格 W-8BEN 将无限期有效，除非情况发生变化。要确定根据第 4 章要求填写的表格 W-8BEN 的有效期，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3(c)(6)(ii) 节。要确定根据第 3 章要求填写的表格 W-8BEN 的有效期，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1-1(e)(4)(ii) 节。

如果您在提交表格 W-8BEN 之后成为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第 1441 节中规定的 30% 预扣税税率或第 1446 节中规定的实际相关收入的外籍合伙人份额预扣税将不再适用于您。如果您持有一家 FFI 的账户，那么将由 FFI 按照第 4 章的规定申报您的账户。您必须在成为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后的 30 天内通知预扣税款代理人、支付方或 FFI。您可能被要求提供表格 W-9。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表格 W-9 及其填写说明。



根据您在 3 年期间内在美国实际逗留的天数，您可能被划分为美国居民进行纳税。访问 [IRS.gov/Pub519](http://IRS.gov/Pub519)，参见 Pub. 519。如果您满足实质居住测试要求，您必须在 30 天内通知预扣税款代理人、支付方或您持有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并提交表格 W-9。

## 定义

**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一般是金融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例如，如果一个合伙企业被列为金融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那么该合伙企业就是账户持有人，而非合作企业的合伙人（但有一些例外情况）。但是，拥有单一成员的透明实体持有的账户将被视为由该实体的单个所有人持有。

**应税收入。**一般来说，须根据第 3 章规定缴纳预扣税的收入是指来源于美国的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 (FDAP)。FDAP 收入包含在总收入中，包括利息（以及 OID）、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报酬。FDAP 收入不包括出售物业的大部分收益（包括市场折价及期权金），以及《实施细则》第 1.1441-2 节中的特定收入项目（如银行存款利息和短期 OID）。

第 1446 节中所述的应税收入是指合伙企业的实际相关应纳税收入中外国合伙人的份额。

一般来说，须根据第 4 章规定缴纳预扣税的收入是指来源于美国的 FDAP 收入，也是《实施细则》第 1.1473-1(a) 节中定义的可预扣款项。在确定预扣税是否符合第 4 章规定时，第 3 章中规定的预扣税免除规定不适用。对于可预扣款项的具体例外适用情况，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3-1(a)(4) 节（例如，免除预扣某些非金融款项）。

**受益方。**对于根据所得税协定申请减免预扣税的付款之外的款项，收入的受益方通常是指依据美国税收原则，被要求将此款项纳入纳税申报单上的总收入中的人。如果一个人作为代名人、代理人或保管人接收收入，或作为中转人参与到交易中，而其参与身份可被忽略，则此人不可作为收入的受益方。如果款项不属于收入的一部分，仍会将该款项视作收入，以确定受益权。

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和外国授予人信托不可作为合伙企业或信托收入的受益方。外国合伙企业收入的受益方通常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前提是合伙人本身并不是一个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代名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果受益人不是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代名人或其他代理人，那么外

国简单信托（即第 651(a) 节中所述的外国信托）收入的受益方一般都是信托的受益人。外国授予人信托（即第 671 到 679 节中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托收入视为授予人或其他人所有的外国信托）的受益方被视为信托的所有人。外国复合信托（即非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的外国信托）收入的受益方为信托机构本身。

此处同样适用第 1446 节中规定的受益方规则，除非是由外国简单信托，而不是受益人根据第 1446 节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此表格。

外国房地产机构收入的受益方是房地产机构本身。

**注意。**美国合伙企业、美国信托或美国房地产机构的收入视为支付给美国收款人的收入，不适用第 3 章或第 4 章中规定的 30% 预扣税率。美国合伙企业、信托或房地产机构应当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表格 W-9。就第 1446 节而言，美国授予人信托或透明实体不得自行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表格 W-9，而应由授予人或其他所有人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适用表格。

**第 3 章。**第 3 章是指《国内税法》的第 3 章（非居民外国人和外国公司预扣税）。第 3 章包含第 1441 至 1464 节。

**第 4 章。**第 4 章是指《国内税法》的第 4 章（海外账户强制申报之义务）。第 4 章包含第 1471 至 1474 节。

**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根据第 1471(b)(2) 节规定，无需与国税局签订 FFI 协议，某些 FFI 即被视为遵守第 4 章的规定。但是，某些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仍需在国税局登记并获得全球中介身份编号 (GIIN)。这些 FFI 被称为 **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f) 节。

**透明实体。**仅拥有唯一所有人且不属于《实施细则》第 301.7701-2(b) 节中规定的公司的业务实体，不将其视为与所有人分开。透明实体无需根据第 1446 节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交表格 W-8BEN，或根据第 4 章规定向 FFI 提交此表格，而是由此类实体的所有者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分别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6-1 节和第 1.1471-3(a)(3)(v) 节。

某些无需在美国纳税的实体可能会因为依据适用的税收协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而被要求纳税（参见下文混合实体的定义）。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须填写表格 W-8BEN-E。参见表格 W-8BEN-E 及其填写说明。

**金融账户。**金融账户包括：

- 由金融机构持有的存款账户；
- 由金融机构持有的保管账户；
- 在投资实体和某些控股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或《实施细则》第 1.1471-5(e) 节中所定义的金融机构中持有的股权或债务利益（在知名证券市场上正常交易的权益除外）；
- 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以及
- 年金合同。

就第 4 章而言，某些税收优惠储蓄账户、定期人寿保险合同、房地产机构持有的账户、托管账户和年金合同为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必须满足某些具体条件。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b)(2) 节。可以根据适用的 IGA 将账户排除在金融账户的范围之外。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通常是指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投资实体，或签发现金价值保险或年金合同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外国金融机构 (FFI)。**FFI 通常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的外国机构。

**外国人。**外国人包括非居民外籍人士和非美国人的某些外国实体（实体应当填写 W-8BEN-E，而非表格 W-8BEN）。

**混合实体。**混合实体是指，就依据《国内税法》描述身份而言，被视为财政透明的任何人（非个人），但对于与美国达成所得税协定的国家而言不属于财政透明。混合身份与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相关。

**政府间协议 (IGA)。**IGA 是指 IGA 模式 1 或 IGA 模式 2。关于签署了有效 IGA 模式 1 或 IGA 模式 2 的辖区清单，请参见辖区清单：[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IGA 模式 1** 是指美国政府或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一个或多个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通过 FFI 向达成协议的外国政府或其机构申报以实施 FATCA，然后与国税局自动交换申报信息。位于 IGA 模式 1 辖区内向辖区政府申报账户信息的 FFI 被称为 **模式 1 申报 FFI**。

**IGA 模式 2** 是指美国政府或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一个或多个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或安排。依据 FFI 协议要求，由 FFI 直接向国税局申报以实施 FATCA，由达成协议的外国政府或其机构和国税局之间实行信息交换作为补充。位于 IGA 模式 2 辖区且订立了 FFI 协议的 FFI 属于参与的 FFI，但可被称为 **模式 2 申报 FFI**。

**非居民外籍人士。**非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的个人为非居民外籍人士。通过日历年度“绿卡测试”或“实质居住测试”的外籍人士为外籍居民。任何未通过这两项测试之一的人为非居民外籍人士。另外，依据《实施细则》第 301.7701(b)-7 节确定该人士美国纳税责任而被视为非居民外籍人士的外籍人士，或者波多黎各、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自治政区、美国维尔京群岛或美属萨摩亚真实居民的外籍人士均为非居民外籍人士。参见 Pub. 519 获得有关居民或非居民外籍人士身份的更多信息。



与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结婚的非居民外籍人士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提交夫妻联合报税表），选择使用外籍居民身份，但此类人士仍被视为非居民外籍人士，对其工资以外的所得按第 3 章规定征收预扣税。就第 4 章而言，与美国人持有联名账户的非居民外籍人士将被视为美国账户持有人。

**参与 FATCA 的 FFI。**参与 FATCA 的 FFI 是指已同意遵守有关 FFI 所有分支机构的 FFI 协议条款的 FFI，而不是模式 1 申报 FFI 分支机构或美国分支机构。“参与 FATCA 的 FFI”还包括模式 2 申报 FFI 和美国金融机构的合格中介 (QI) 分支机构，除非这些分支机构属于模式 1 申报 FFI。

**参与收款人。**参与收款人是指接受支付卡作为付款或在第三方网络交易结算中，接受第三方结算机构付款的人。

**支付结算实体 (PSE)。**PSE 是指商户收单实体或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根据第 6050W 节规定，PSE 一般须申报在支付卡交易结算或第三方支付网络交易结算中支付的款项。但是，PSE 无需申报向（以填写适用的表格 W-8 证明外籍身份的）受益方支付的款项。

**不遵从 FATCA 的账户持有人。**不遵从 FATCA 的账户持有人包括未能按照 FFI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和信息（包括按要求提交此表格 W-8BEN），用以确定个人账户的美国或外籍身份的个人。

**美国人。**第 7701(a) (30) 节中规定了美国人的定义，包括美国公民或居民。就第 4 章而言，美国人的定义在《实施细则》第 1.1471-1(b) (141) 节中。

**预扣税款代理人。**对须根据第 3 章或第 4 章缴纳预扣税的美

国来源 FDAP 收入拥有控制、收取、保管、处置或支付资格的任何美国人或外国人均可作为预扣税款代理人。预扣税款代理人可以是个人、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协会或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外国中介机构、外国合伙企业，以及某些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美国分公司。

第 1446 节中所述的预扣税款代理人是指在美国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对于一个公开上市的合伙企业，预扣税款代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或代表外国人持有利益的代名人，或两者。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6-1 至 1.1446-6 节。

## 具体说明

### 第 1 部分

**第 1 行。**请输入您的名称。如果您是外籍人士，也是一家透明实体的唯一所有者，并且没有以混合实体身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您应当在此表格中填写姓名和相关信息以申报您收到的款项。如果款项存入或汇入的账户是以该透明实体的名义开立的，您应当告知预扣税款代理人此情况。可以通过在表格第 7 行（参考编号）填写透明实体的名称和账号完成此项告知义务。但是，如果该透明实体正在以混合实体身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则其应填写表格 W-8BEN-E，而非表格 W-8BEN。

**第 2 行。**请输入您的国籍。如果您是双重国籍，请在填写这份表格时输入您具有公民和居民双重身份的国家名称。如果您在任何国家都不具有居民身份，请输入您最近常住的国家名称。但是，如果您是一个美国公民，即使您在其他管辖区内具有公民资格，也不得填写此表格。而应提供表格 W-9。

**第 3 行。**您的永久居住地址是指您作为居住国所得税意义上的居民而居住在该国的地址。如果您填写表格 W-8BEN 旨在申请享受所得税协定下的预扣税折扣税率，则您的住址必须符合所得税协定的要求。请勿填写金融机构地址、邮政信箱，或仅用于邮寄目的的地址。如果您在任何国家均没有税务居民身份，您的永久居住地址就是您通常居住的地址。

如果您居住的国家不使用街道地址，您可以在第 3 行内输入一个描述性地址。该地址必须以当地辖区认可的方式准确地表明您的永久居住地。

**第 4 行。**输入您的邮寄地址（仅当邮寄地址与第 3 行中的地址不同时）。

**第 5 行。**请输入您的社会保险号 (SSN)（如有）。要申请 SSN，请向美国社会保障局 (SSA) 办公室或从 [www.ssa.gov/forms/ss-5.pdf](http://www.ssa.gov/forms/ss-5.pdf) 索取表格 SS-5。如果您在美国境内，可以拨打 1-800-772-1213 联系 SSA。请填写表格 SS-5，并寄回到 SSA。

如果您没有 SSN，也没有资格进行申请，您可以获得一个个人报税识别号码 (ITIN)。要申请 ITIN，请填写表格 W-7 并提交给国税局。获得一个 ITIN 通常需要 4-6 个星期。要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您必须在第 5 行填写 SSN 或 ITIN，或者在第 6 行填写外国纳税人识别号（外国 TIN）。



ITIN 仅作纳税目的用。它不能赋予您社会保障福利，也不能改变美国法律规定的您的就业或移民身份。

在美国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可以获得实际相关的应纳税收入中的合伙人份额。合伙人需要提交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而且必须拥有一个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TIN)。

以下情形下，您必须提供 SSN 或 TIN：

- 针对从合格计划获得的年金，申请免除第 871(f) 节中规定的预扣税款，或
- 将此表格提交给在美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

如果您在第 6 行中没有填写税务居住所在地辖区签发的纳税人识别号，那么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时，您一般需要提供提供一个 ITIN。但是，申请享受与下列收入有关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时，则无需提供 ITIN：

- 交易活跃的股票和债券的股息与利息；
- 由依据 1940 年《投资公司法》（共同基金）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发行的任何可赎回证券的股息；
- 根据 1933 年《证券法》规定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成立的单位投资信托正在（或之前发行）公开发售的受益权单位产生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以及
- 与上述任何证券有关的贷款收入。

**第 6 行。**如果您要提供此表格 W-8BEN 来证明您是金融机构（包括 FFI 美国分支机构）美国办事处金融账户（如《实施细则》第 1.1471-5(b) 节定义）的账户持有人并且您收到可在与本表格关联的表格 1042-S 上申报的美国来源收入，那么您必须提供第 3 行中所确认的税务居住所在地辖区向您签发的 TIN，除非：

- 尚未向您签发 TIN（包括您的辖区不签发 TIN），或者
- 您是美国所属居民。

如果您要提供此表格来证明上述金融账户，但是您未在第 6 行输入 TIN，并且您不是美国所属居民，那么您必须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供解释，说明为何未向您签发 TIN。为此，解释须声明法律未要求您在税务居住所在地辖区获得 TIN。解释可写在第 6 行、本表格边缘或写在与表格相关联的单独附加声明上。如果要写解释，您可以简称为“法律未规定”。请勿写“不适用”。

此外，如果您并非使用此表格证明上述金融账户，那么您可以在第 6 行提供征税国辖区向您签发的 TIN，以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而非在第 5 行提供美国 TIN（如有要求））。

**第 7 行。**表格 W-8BEN 提交人或预扣税款代理人可以在这一行填写参考信息，这一信息将有助于预扣税款代理人履行其义务。例如，需要将表格 W-8BEN 与特定的表格 W-8IMY 进行关联的预扣税款代理人可能希望第 7 行填写参考编号或代码，使得表格之间的关系更清楚。受益方可以在第 7 行中填写其提交的表格所针对的账号。透明实体的外国单一所有者可以在第 7 行中填写信息，告知预扣税款代理人用以存入或汇入款项的账户是以透明实体的名义开立的（参见关于第 1 行的说明）。

**第 8 行。**如果要提供此表格 W-8BEN 证明您是以上第 6 行所述金融机构（包括 FFI 美国分支机构）美国办事处所持金融账户的账户持有人，那么请提供您的出生日期。请使用以下出生日期格式：月-日-年。例如，如果您出生于 1956 年 4 月 15 日，您应当输入 04-15-1956。

### 第 2 部分

**第 9 行。**如果您正在以与美国达成所得税协定的国家的居民身份，就第 3 章规定的须预扣税款的收入申请享受

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请注明您声称作为该所得税协定国居民的协定国名称。就该协定而言，如果某人符合协定条款所规定的协定国居民资格，那么该人就是协定国居民。关于美国税收协定的清单，请访问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ies](http://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ies)。



如果您与第 267(b) 节或第 707(b) 节中所述的预扣税款代理人是有关联的，而且在当前日历年度中收到的应缴纳预扣税的收入累计超过 50 万美元，您一般需要填写表格 8833“第 6114 节或第 7701(b) 节基于协定的纳税申报身份披露”，参见 [IRS.gov/Form8833](http://IRS.gov/Form8833)。参见表格 8833 填写说明，了解归档要求的更多信息。

**第 10 行。**如果您要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您必须填写第 10 行，要求您满足您在第 9 行和第 3 部分所作声明中不包括的条件。例如，当您就特许权使用费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时，如果协定中对不同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规定了不同的预扣税税率，则您必须填写这一行。但是，此行应始终由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外国学生和研究人员填写。请参见下文有关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内容，了解更多信息。

此行通常不适用于申请享受利息或股息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基于所有权优惠税率纳税的股息除外）。

**成为外籍居民的非居民外国人。**一般情况下，只有非居民外籍人士可以使用税收协定条款，申请减免某些类型收入的美国税收。但是，大多数税收协定中都包含“保留条款”，保留各个国家对其本国居民征税的权利，犹如不存在税收协定一样。保留条款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可能允许对某些类型的收入继续免税，即使征税对象已经成为需要纳税的美国外籍居民。个人必须填写表格 W-9 以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请参见表格 W-9 的填写说明，了解更多信息。另请参见下文关于成为外籍居民的非居民外国学生或研究人员的内容，作为例子参考。

**奖学金和助学金。**接受无偿奖学金或助学金收入的非居民外国学生（包括实习生或企业学徒）或研究人员可以填写表格 W-8BEN 以根据相关税收协定申请享受适用于该类收入的美国税收减免待遇。在不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情况下，这类人群无需填写表格 W-8BEN。接受有偿奖学金或助学金收入的非居民外国学生或研究人员如需申请享受任何适用于该类收入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则必须填写表格 8233，而非表格 W-8BEN。对于没有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免税待遇的其他部分收入，学生或研究人员必须填写表格 W-4。对于有偿奖学金或助学金收入，请勿填写表格 W-8BEN。请参见表格 8233 填写说明中的非独立个人服务报酬部分。



如果您是非居民外籍人士，并且从同一预扣税款代理人处获得无偿奖学金或助学金收入及个人服务收入（包括有偿奖学金或助学金），可以填写表格 8233，针对部分或全部两种类型收入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免税待遇。

**填写第 3 行和第 9 行。**大多数包含奖学金或助学金收入免税条款的税收协定均要求征税对象在入境美国时或之前已拥有其他协定国的居民身份。因此，学生或研究人员可申请享受免税待遇，即使在入境美国之后，他/她在其他协定国不再拥有永久居住地址。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在第 3 行填写一个美国地址，如果税收协定中的其他条件都满足的话，您仍然有资格申请享受免税待遇。您还必须在第 9 行中注明在入境美国时或之前您拥有居民身份的税收协定国家名称。

**填写第 10 行。**如果您是学生或研究人员，并且正在根据税收协定就获得的无偿奖学金或助学金收入申请享受免税待遇，则您必须填写第 10 行。

**成为外籍居民的非居民外国学生或研究人员。**您必须填写表格 W-9 以申请享受保留条款的例外待遇。关于保留条款及其例外情况的一般说明，请参见上文的“成为外籍居民的非居民外国人”部分。

**示例。**中美税收协定第 20 条规定免除对在美短期留学的中国学生所获得的奖学金收入征税。根据美国法律，如果该名学生在美国逗留的时间超过 5 年，他或她将成为外籍居民而应履行纳税义务。但是，中美税收协定的第一份协定书（198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第 2 段规定，中国学生成为美国外籍居民之后，继续适用上文第 20 条规定。符合这一例外情况要求（第一份协定书第 2 段），并且据此就其奖学金或助学金收入申请享受免税待遇的中国学生应当填写表格 W-9。

## 第 3 部分

表格 W-8BEN 必须由应税收入的受益方或 FFI 账户持有人（或获得法定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注明日期。如果表格 W-8BEN 由受益方或账户持有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填写，则提交表格时必须附上格式正确的授权委托书或其副本，明确证明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填写、签署和提交此表格。表格 2848 可用于此目的。提交的表格中存在错误、虚假或欺诈信息的，代理人以及受益方或账户持有人可能会受到处罚。

预扣税款代理人可让您提供带电子签名的表格。电子签名必须指明表格由授权人员（例如，具有表格已电子签署的时间和日期戳及声明）以电子方式签署。仅在签名行中键入姓名并非电子签名。



如果表格 W-8BEN 中的任何信息出错，您必须在 30 天内提交新表格，除非您不再作为 FFI 的账户持有人，且您也不会收到与该账户有关的款项。

**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从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中获得的收入须进行申报以及征收备用预扣税，除非您向经纪人或易货机构提交表格 W-8BEN 或替代表格，告知其您是可免税的外国人。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日历年度内，您是可免税的外国人：

- 您是非居民外籍人士或外国公司、合伙企业、房地产机构或信托；
- 在该日历年度内，您未曾亦无计划在美逗留超过 183 天；以及
- 您未曾亦无计划在该日历年度内，在美国从事会产生实际相关收益的贸易或商业活动，而该收益来自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

**《文书简化法通告》。**我们要求您填写此表格以贯彻美国国内税收法律。您需要提供相关信息。我们需要这些信息来确保您遵守这些法律，并依此计算和代收正确的税款。

您不需要填写《文书简化法通告》所涉及的表格信息，除非该表格上显示有效的 OMB 控制编号。当与表格或其填写说明相关的账簿或记录的内容在实施任何国内税收法律中成为重要资料时，必须予以保存。根据第 6103 节规定，纳税申报表和申报信息通常都是保密的。

填写并提交此表格所需的时间将视个人情况而有所不同。提交此表格的业务纳税人预计花费时间根据 OMB 控制编号 1545-0123 批准。提交此表格的所有其他纳税人预

计花费时间为：**记录保存**，2 小时 52 分钟；**了解有关法律或表格内容**，2 小时 05 分钟；**填写表格**，2 小时 13 分钟。

如果您有关于这些预估时间的意见或简化此表格的建议，恳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您可以登录 [IRS.gov/FormComments](https://www.irs.gov/FormComments) 给我们发送意见。

您可以写信给美国国税局，税务表格及刊物，地址：111 Constitution Ave. 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请勿将表格 W-8BEN 交给美国国税局。请提交给您的预扣税款代理人。

---